2021.6.

本系必修課程「綜合法學實例演練」(2學分)業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自 110 學年度起停開,溯及 108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適用:

## 一、108 及 109 學年度之入學生:適用新制。

畢業總學分仍為 128 學分,但必修學分減少之「綜合法學實例演練」2 學分調整至 **系定專業選修課程的總學分數多 2 學分,不分類(可任選類別)**,修訂調整之畢業 學分數如下:

本系 108 及 109 學年度之入學生	原學分數	修訂調整後的學分數
畢業規定項目		
一、校定必修課程	28	28
二、系定專業必修課程	50	48
三、系定專業選修課程	38	40
四、第二外文選修課程	4	4
五、一般自由選修課程	8	8
六、通過本系【英語畢業能力門檻】	0	0
七、畢業學分總計	128	128

## 二、107學年度以前之入學生:適用舊制。

畢業學分及規定不變,但因故無法修畢「綜合法學實例演練」(2學分)者,符合以下特殊情形方可以修畢4學分之本系專業選修分類「專題及實例研討」任選課程,以替代本課程學分,並請於畢業審查時檢附以下相關證明:

- (一)因必須選修外系課程(如修讀外系之雙主修、輔系、學程等),以致與本課程 衝堂,請檢附「當學期課表說明」。
- (二)因尚未修完大三上學期以前的必修課程(如重修、延修、轉學或轉系進入本系等),以致修讀本課程實有困難,請檢附「歷年成績表說明」。
- (三)其他經本系辦公室審核同意的特殊情形。